

**2023 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2023 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规范部门内部管理行为，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或“本单位”）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等管理要求，对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评审中心为正处级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概、预、决算进行评估审查；参与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和研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审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9 人。

评审中心注重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2023 年，中心创新内部管理机制，注重计划先行、强化持续推进，适时总结交流和组织

培训，同时完善了合同、固定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整体工作规范水平。

（二）部门收支情况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282.6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28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76 万元，项目支出 34.86 万元。

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295.31 万元。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29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64 万元、其他收入 0.3 万元。2022 年末结转结余 0.1 万元。2023 年度决算支出 2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32 万元、项目支出 31.35 万元。2023 年末结转结余 0.36 万元。

部门具体收支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支项目	预算金额	调整后金额	决算金额
上年末结转结余			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62	295.31	294.64
其他收入			0.3
本年收入合计	282.62	295.31	294.94
基本支出	247.76	263.93	263.32
项目支出	34.86	31.38	31.35
本年支出合计	282.62	295.31	294.67
本年末结转结余			0.36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评审中心根据主要工作职责，明确本单位的基本定位为：围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发展改革方向，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做好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服务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工作职能上坚持面向市政府及项目投资决策部门、面向各类项目主管部门、面向工程咨询机构，突出四个“注重”：

（1）注重服务能力的提升和评审流程的创新；（2）注重项目评审质量和评审水平的提高；（3）注重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养；（4）注重和谐文化建设。

在工作实践中将努力做到：一是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按委内工作部署和各单位工作委托，结合专业技术工作特点，科学出具评审意见，为相关决策提供技术基础；二是积极提高业务技术水平，结合评审领域细分化、专业化的趋势，科学组建专业化专家库，并通过开展项目评审剖析、培训交流等方式，努力提升评审专业素养和水平；三是积极推进创新，在遵从上位规范和建设标准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经验，与时俱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2.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2023 年，评审中心围绕委重点工作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聚焦体制机制、攻坚能力、核心业务、工作理念，着力实施“四个强化”，不断提升中心整体工作水平。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强化精准服务，跟踪挂点服务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规范高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一方面做到严守标准、有理有据，维护发改项目评审公信力，另一方面强化跟踪服务意识。对重点项目，在项目前期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实施重大项目挂点服务，根据年度投资计划，梳理出年度计划立项的重大项目，全程跟踪项目推进情况，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是强化超前谋划，持续加强各类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在精准把握上位政策精神的基础上，加强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典型项目等各领域建设标准、规范、导则的研究和制定，深入分析研究投资造价指标，服务指导政府投资项目规范高效的实施和建设。

三是强化攻坚能力，不断提升评审“自审”能力和综合实力。坚持开展“笃行课堂”系列专业技术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总结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中心人员专业技能；同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组建工作专班，持续提升评审“自审”能力，利用工程技术经验，完善建设方案论证，认真算量计价，助项目提质增效，节约政府投资。

四是强化突破创新，完善制度机制和拓展工作内容。通过评审流程一体化、质量控制体系化、应急机制灵活化等机制创新，

不断完善评审工作制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全寿命周期管理的谋划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总结分析，为后续政府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结论

经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方面着手，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调查以及对关键绩效环节的核查等方式，对评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进行评价评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15 分)	决策机制	6	6
	中长期规划	3	1.5
	年度工作计划	3	2
	部门预算编制	3	3
部门管理 (20 分)	预算执行	6	6
	收支管理	2	2
	资产管理	2	2
	政府采购管理	4	4
	项目管理	4	4
	预算绩效管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履职 (25 分)	项目评审	12	12
	工程概算核定	10	10
	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	3	3
履职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10	10
	管理效益	10	9.5
	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	2	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2	2
	部门创新情况	1	1
总分		100	97

三、部门履职成效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业务处室的大力帮助下,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好党建、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聚焦体制机制、攻坚能力、核心业务、工作理念,着力实施“四个强化”,持续提升中心整体工作水平,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经济效益方面,评审中心在 2023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76 个,均提供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出具的一系列评审意见得到相关部

门的采纳应用，在降低项目投资造价成本的同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在社会效益方面，2023 年度评审的项目涵盖政府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教育发展、流域治理及防洪减灾、公安基建及消防站点等领域，中心的评审对这些项目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建设提出了意见，有效促进了项目水平提升，这些项目大部分已开工建设，将对提升我市社会服务和保障产生积极作用。

在管理效益方面，逐步建立部门工作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评审中心在 2023 年度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和质量管理相关办法及时有序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一方面，对文本反馈初审意见及对文本修改稿反馈意见的时限得到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按照委专家库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使用等工作。同时，修订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开展落实法人年度报告、预算绩效目标及预决算公开、信用评价等各项规定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偏低。评审中心 2023 年初项目预算基本满足项目评审业务开展和部分设备及其配套系统采购需求，在年度预算中期压缩经费后，未能满足设备配套系统采购需求。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年度预算编报。鉴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同时要落实上级相关部门设备配备工作要求，建议项目支出预算中的评审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按实际工作计划和设备需求编制相应额度，确保中心工作的顺利实施和上级要求的严格落实。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情况，检验部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检查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时效、质量和履职效果；强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的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强化评审中心的参谋助手作用。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过程对外公开透明，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开放沟通原则：保证与评审中心工作人员沟通顺畅，中心人员知无不言、坦诚相待，对回答的问题真实可靠。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应以实用有效为主，操作简便易行。

（三）绩效评价的思路

1. 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关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 根据评审中心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过往年度工作情况，关注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匹配性；
3. 关注评审中心内部管理情况，及部门长效建设等情况；
4. 关注评审中心部门履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管理效益等。

通过上述工作思路，依据 2023 年度评审中心重点工作目标、决算报告等制定评价工作标准值，并根据绩效目标要求、相关业务流程因素确定评分规则、进行资料收集，通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最终评价评审中心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依据评分规则评定绩效分值。

（四）绩效评价的实施

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文件查阅、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分析所需的资料和内容进行采集。通过向服务对象和上级部门进行访谈调查，满意度达 100%。经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本次绩效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五）指标体系的概述

按照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评审中心2023年度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主要职能、效果指标，以及部门预算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的内容和权重。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6月

附件 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部门决策 (15分)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行为的规范性。	2	1. 项目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核签发文件等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2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决策管理方面的制度。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2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发展规划、履职所需和相关政策要求（1分）； 2. 重大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集体决策（1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2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单位制定的决策制度科学、清晰、全面，且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项目决策是否有监督制衡机制，加强对行政决策的制约和监督，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决策失误。	2	1. 存在决策监督制衡机制（1分）； 2. 本年度无决策失误情况（1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2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2	单位制定的决策监督制衡机制，在2023年度未发生决策失误情况。
	中长期规划 (3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所设定的目标方向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用以反映和	2	1. 是否将整体的中长期规划细化分解为具体方向的目标。较为具体得1分，具体化程度不高得0.5分，未予具体化不得分；	1	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但未能做到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考核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明细化情况。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较为清晰、可衡量的得 1 分，指标欠清晰得 0.5 分，未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指标不得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与定量相结合，部分指标无法准确衡量。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用以考核和反映中长期战略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是否能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功能定位。	1	完全对应、匹配的得 1 分，基本上对应、匹配的得 0.5 分，不对应、不匹配的不得分。	0.5	单位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基本符合部门实际需求。
	年度工作计划（3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年度工作计划所设定的目标方向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明细化情况。	2	1. 是否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较为具体得 1 分，具体化程度不高得 0.5 分，未予具体化不得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较为清晰、可衡量的得 1 分，指标欠清晰得 0.5 分，未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指标不得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较宏观笼统，细化具体内容和定量衡量指标相对较少，扣 1 分。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用以考核和反映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是否能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功能定位。	1	完全对应、匹配的得 1 分，基本上对应、匹配的得 0.5 分，不对应、不匹配的不得分。	1	单位执行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2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是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单位按照重大事项论证决策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3分)	范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较为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指标欠清晰得0.5分,未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指标不得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2分。		和上级要求编制2023年度预算,并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上报。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用以考核和反映预算编制是否与本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相匹配。	1	完全对应、匹配的得1分,基本上对应、匹配的得0.5分,不对应、不匹配的不得分。	1	单位预算编制符合部门实际需求。
	部门管理(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金额。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在95%及以上得2分,90%(含)-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023年决算支出总额294.67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295.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8%。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在0—5%(含)之间得1分,5%-10%(含)之间得0.5分,超过10%不得分。	1	年初预算282.62万元,预算调整金额12.6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决算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在1%以内（含）得1分，在1%—5%（含）之间得0.5分，>5%不得分。	1	结转结余资金0.36万元，结转结余率趋近于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100%不得分。	1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1.7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4.1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3.06%。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100%不得分。	1	2023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收支管理 (2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健全得1分，无此类制度不得分。	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1. 按照相关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0.5分）； 2.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5分）；	1	单位在日常资金收支管理过程中按制度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累计最高得1分。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有此类制度得1分，无不得分。	1	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1. 按照相关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0.5分)；	1	单位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2. 固定资产充分利用(0.5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累计最高得1分。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采购制度是否健全。	2	健全得2分，否则根据制度建设情况酌情扣分。	2	单位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1. 相关政府采购管理按制度执行(1分)；	2	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均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1分，略有差异酌情扣分，执行率<80%或者>10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数量÷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 (4分)				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累计最高得2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健全得2分，略有欠缺得1分，无此类制度不得分。	2	单位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1. 相关流程按制度执行（1分）；	2	单位按照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并保存管理过程文件。
					2. 管理过程文件保存完整。（1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分值最高2分。		
		组织管理情况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等指标体系。	1	部门制度健全、职能设置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1	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部门履职（25分）	项目评审（12分）	工作开展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1	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落实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每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
		评审项目数量	根据市发改委发布的任务要求完成评审项目的数量，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完成的工作量。	6	完成市发改委当年交办的项目评审工作，得6分。	6	单位按照要求完成了项目评审工作。
		评审意见完成的质量	根据市发改委发布的任务要求完成评审意见的质量，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工作的水平和专业度。	6	1. 评审意见的逻辑严谨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单位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高质量的评审意见。
					2. 完成意见受市发改委采纳率在90%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值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累计最高得5分。		
		概算核定的项目数量	根据市发改委发布的任务要求进行工程概算的核定项目数量。	5	根据发改委要求按时完成评审率 100%得 5 分，每递减 10%扣 1 分。	5	单位根据发改委要求按时完成了各项评审工作。
		工程概算核定 (10 分)	概算核定的专业性	5	1. 核定流程规范、合理得 2 分；	5	单位概算核定流程规范，核定意见对市发改委批复有积极参考作用。
					2. 核定意见对市发改委批复有积极参考作用，得 3 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3 分）	参与制定政策和法规的情况	3	1. 主动发现并制定政策、法规被采纳，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单位在 2023 年配合市发改委投资处制定《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2. 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履职效益（35 分）	经济效益（10 分）	优化财政投资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把关能力。	5	1. 在项目的技术方案上实行优化，优化技术或优化总投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评审提出的优化技术方案和投资方案的建议，降低了项目投资造价成本，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投资资金规划上合理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概算核定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工程概算核定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5	概算意见和金额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得 5 分，未审核金额相差每达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评审的项目概算意见和金额均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社会效益（10 分）	项目评审的社会效果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影响。	10	项目的评审对提升社会服务保障产生积极作用，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评审的项目涵盖政府公共服务、流域治理及防洪减灾、公安基建及消防站点、文化教育等领域，所提意见有效促进项目水平提升，对提升社会服务保障产生积极作用。
	管理效益（10 分）	评审流程和质量管	用以反应部门（单位）在项目评审中相关流程的规范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	项目评审能够按照项目评审流程和质量控制办法及时有序开展，得 4 分，有 1 个未按照，扣 0.5 分。	4	评审中心在 2023 年度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和质量管 理相关办法及时有序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对文本反馈初审意见及对文本修改稿反馈意见的时限有了进一步优化，管理效益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专家库管理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在项目评审所涉及专家情况。	3	1. 专家库资源专业门类覆盖当年评审领域得 1.5 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 2. 按照专家库及专家管理要求做好专家按入库、抽取使用等工作，得 1.5 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3	按照委专家库及专家管理要求对专家库进行管理使用，专家库资源覆盖领域广，并按规定抽取使用专家。
		信息公开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工作透明度。	3	1. 按要求公开年度法人报告等重要信息，加 1 分，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加 0.5 分，信用评价得 A 加 0.5 分，累计 2 分； 2. 定期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累计最高得 3 分。	2.5	按通知要求开展信用评价自评，因通知要求多部门参与评价，最终完成时间在下半年，目前暂未取得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扣 0.5 分。
	满意度（5 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满意度 95%（含）以上得 5 分，低于 95% 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满意度 70% 以下不得分。	5	通过访谈，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对象等对 2023 年评审中心履职情况综合满意度为 100%。
E 可持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内部管理是否通过办公系统实现。	2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均通过办公系统实现得 2 分，有欠缺或不符合条件的酌情	2	单位信息化建设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续发展能力 (5分)	况(2分)				扣分。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包括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选拔运用、激励措施。	2	1.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选拔激励机制民主透明(0.5分); 2. 人员年龄、背景、专业分布合理均衡(0.5分); 3. 定期组织团队建设活动(0.5分); 4. 定期组织培训,人才培养体系完善(0.5分); 以上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累计最高得2分。	2	业务培训内容丰富,覆盖面较广,涉及评审业务和财务、内控管理等各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体系较完善。
	部门创新情况(1分)	部门创新情况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1	符合条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创新建立部门周工作管理机制和调研指标研究等。
总分				100		97	

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绩效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对部门决策情况的评价分别从决策机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 4 个方面进行，共涉及 9 个三级指标。该项分值设置 15 分，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83.33%，总体表现良好。

根据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评审中心实际情况，已制订《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2023 年度部门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均通过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并形成最终决议，保障决策的科学性，降低决策失误。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6 分。

评审中心中长期规划目标科学、清晰，且与部门职能高度匹配，但是定性指标居多，未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基本符合部门实际需求，此处扣 1.5 分。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1.5 分。

评审中心于 2022 年末根据本年度部门整体运营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全面可实施，但较宏观笼统，细化具体内容和定量衡量指标相对较少，此处扣 1 分。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评审中心为市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年度预算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经集体讨论研究后，报市发改委同意后统一报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

对单位部门管理情况的评价分别从预算执行、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绩效管理 6 个方面进行，共涉及 15 个三级指标。该项分值设置 20 分，得分 20 分，总体表现优秀。

在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 99.78%，预算调整率 4.49%，当年结转结余 0.36 万元，结转结余率趋近于 0。全年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差无几，总体对预算支出的把控力较强，预算执行率较好、调整率极低。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6 分。

在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业务方面，均建立相关制度与流程图，审批流程清晰、审批权责明确。按照评分规则，几项指标合计得 14 分。

（三）部门履职情况

经对单位部门履职情况的评价分别从项目评审、工程概算核定以及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3 个方面进行，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该项分值设置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总体表现优秀。

在项目评审方面，单位在 2023 年度完成评审项目共 76 个，涉及政府投资合计约 49.72 亿元，评审项目数量较去年持平，评审质量持续提高，为项目决策提供了高质量的参考意见。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12 分。

在工程概算核定方面,单位 2023 年按照发改委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审及工程概算的核定,核定流程规范,核定意见对市发改委批复有积极参考作用。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在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方面,配合市发改委投资处制定《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四) 部门履职效益

对单位部门履职效益的评价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管理效益和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共涉及 7 个三级指标。该项分值设置 35 分,得分 34.5 分,得分率为 98.6%,总体表现优秀。

在经济效益方面,单位在 2023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76 个,科学合理核减项目投资,为项目提供了针对性的建议,一系列评审意见进一步得到相关部门的应用,在降低了投资成本的同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10 分。

在社会效益方面,2023 年度评审的项目涵盖政府公共服务、流域治理及防洪减灾、公安基建及消防站点、文化教育等领域,中心的评审,均对这些项目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建设提出了意见,有效促进了项目水平提升,这些项目大部分已开工建设,将对提升我市社会服务和保障产生积极作用。本项指标得 10 分。

在管理效益方面,评审中心在 2023 年度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和质量管理相关办法及时有序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对文本反馈初审意见及对修改文本反馈意见的时效进一步优化,本项指标得分 4

分。评审工作开展中，按照委专家库管理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建设库专家入库和抽取使用等工作，本项指标得 3 分。同时，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在公共平台申报公开 2023 年度法人报告、绩效目标及决算公开等重要信息，按要求在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中提交 2023 年度信用自评价，暂未最终生成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共得 9.5 分。

在满意度方面，经通过访谈对评审中心 2023 年部门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100%，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评审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考察分别从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建设和部门创新 3 个方面进行。该项分值设置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总体表现良好。

评审中心信息化建设较好，采用发改委统一的办公系统，办公流程相对流畅。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并设有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在人力资源建设管理方面，业务培训不断丰富，逐步覆盖到财务、内控、法律等综合方面；在部门创新方面，本单位在创新工作机制和调研指标等方面有创新。按照评分规则，本项指标共得 5 分。